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THB(T)-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THB(T)01	S0178	謝偉銓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S-THB(T)02	S0179	莫乃光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S-THB(T)03	S0177	謝偉銓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S-THB(T)04	S0126	梁美芬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S-THB(T)05	S0127	梁美芬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S-THB(T)06	S0128	梁美芬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S-THB(T)07	S0180	莫乃光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78)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跟進答覆編號：THB(T)56 的提問：

1. 路政署表示，會定期檢查所有公用道路，包括每天 1 次隨車進行快速公路的安全檢查及每 7 天進行 1 次主要幹路的安全檢查，有關的道路檢查和維修機制具體詳情為何；2013-14 年度在該兩項定期檢查中，分別錄得多少宗道路維修個案，每宗個案平均需要幾多維修時間及日後有何跟進安排？
2. 有關路政署每兩年進行一次的客戶滿意程度調查，具體調查內容、目標、調查對象、樣本抽取方式、跟進機制等分別為何；有否就該調查的內容和成效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有，調查結果、相關建議和應對措施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3. 人手方面，2014-15 年度刪除的 8 個有時限職位，具體詳情包括涉及的職位和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將開設的 6 個新職位屬公務員編制抑或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局方會重新招聘人手、內部調配抑或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當中 5 個專業人員涉及哪些專業？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1. 當局每天 1 次和每 7 天 1 次分別進行快速公路和主要幹路的安全檢查，以找出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造成嚴重不便的所有的損毀問題。發現這些損毀後，當局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確保路面安全或進行修補，並且通常在 24 小時內進行。對於其他損毀，路政署會在盡量減低工程對公眾的影響的同時，視乎需要規劃及進行中期及長期的維修工程。由於小型維修項目為數眾多，現時沒有有關數字。
2. 路政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每兩年進行一次客戶滿意程度調查，評估市民對部門服務表現的滿意水平；研究路政署服務承諾所訂標準是否被接受，以及收集市民就可改善之處提出的建議。調查結果是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路政署考慮適當的跟進行動，並用以檢討部門的服務承諾，以提升部門的整體表現和公眾認受性。

調查包括以電話抽樣訪問全港約 800 個家庭的成員，並與約六個焦點小組(每個有六至八名受訪者)會面。過去五個客戶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顯示，公眾對路政署的表現大致上非常／相當滿意。

作為調查工作的一部分，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公司亦需就調查的方法進行檢討，以評估現時的客戶滿意程度調查的有效程度，並建議日後調查方法可作改善之處。顧問公司在上一次客戶滿意程度調查期間表示，對收集公眾的意見而言，現行的調查方法（即包括電話訪問和焦點小組會面）向

來行之有效，而且符合成本效益。路政署在準備下一次調查時，會繼續考慮顧問公司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視乎情況加以採納。

3. 有關的八個有時限職位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刪除。所刪去的職位包括兩個助理工程督察、兩個一級工程監工和四個二級工程監工。六個新設職位全部為公務員職位，已經／將會透過內部調派及公開招聘新入職公務員填補。五個專業職位則屬於工程師職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79)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

答覆編號 THB(T)134：

政府在計劃推動物流服務電子化，可有包括「多式聯運系統」？當局何時完成研究工作？估計推行物流服務電子化的時間為何？詳情為何？

關於「中小企電子平台轉插軟件啟動計劃」(啟動計劃)，建議當局把 300 萬元的配對基金轉為政府研發及製作「開放源碼軟件」(open-source software)，讓更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免費下載及受惠。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多式聯運系統指使用多種運輸方式，以提升客貨運效率。本港的多式聯運系統包括海陸空的運輸連接，為用戶提供不同的運輸方案以資選擇。由私營界別建立並營運的電子服務平台，提供各種運輸方式的貨運動向及其相關資訊，以滿足企業之間資訊交流的商業需要。

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下，政府贊助推行多項業界措施，以推動物流業界應用資訊科技，例子包括開發貨車智能資訊系統(智能系統)、進行「粵港及亞洲其他地區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可行性研究」(可視化研究)，以及建議籌辦啟動計劃。

智能系統是一個資訊及通訊科技平台，旨在提升車隊管理效率，以及加強貨車司機與貨櫃碼頭等物流供應鏈內不同持份者的聯繫。智能系統目前以商業模式營運。至於可視化研究，則旨在探討建立平台以實時追蹤貨物在不同地點動向的可行性及其效益。可視化研究目前已進入最後階段，估計可於未來數月內完成。

計劃在 2014 年第四季舉辦的啟動計劃，旨在推廣中小企電子平台轉插軟件，從而鼓勵物流中小企採用電子貨運。中小企電子平台轉插軟件由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研發中心)開發，可讓數據互通，以減低從事物業業務的中小企在連接電子服務平台所需的成本及工作。預期該軟件的開發工作可在 2014 年第四季完成。研發中心表示，無法在中小企電子平台轉插軟件計劃下開發一套開放源碼連接軟件模組，因為要連接電子服務平台，便須按照有關平台的私用專有程序，為連接數據和軟件編製合用程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7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

跟進答覆編號 THB(T)124 的提問：

有關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路政署於 2011 年曾就沿元朗明渠的行人天橋系統展開可行性研究，有關結果及建議方案分別為何？有否就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方案諮詢相關專業界別團體；若有，結果為何，以及署方有否採納相關專業界別團體提出的意見；如有採納，涉及哪些具體內容；如沒有採納，原因為何？若沒有諮詢專業界別團體，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諮詢專業意見？署方計劃委聘顧問公司作進一步研究，具體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路政署在 2011 年 9 月展開研究，審視沿元朗明渠行人天橋系統等多項大型改善計劃的可行性，以期解決元朗市中心人多擠迫的問題，為社區提供更好及更安全的步行環境。研究結果顯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能有效改善青山公路(元朗段)一帶行人過路處及行人路行人擁擠的情況。

路政署在 2013 年 3 至 5 月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就擬議的大型改善計劃(包括該行人天橋系統的概念設計)蒐集公眾意見。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包括專業團體在內的持份者獲邀提供意見和出席在 2013 年 4 月舉行的公眾論壇。元朗區議會和地區人士普遍支持擬議的大型改善計劃，包括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概念設計。

2013 年 5 月底，部分專業團體對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表示關注。路政署自此一直透過由該等專業團體成立的核心工作小組，與相關人士緊密合作。該核心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12 月提出替代方案，內容涉及擴闊元朗明渠旁的行人路，以及興建一條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的獨立行人天橋。路政署的顧問其後就此進行人流分析，以評估替代方案分流擠迫範圍內的行人的能力。分析結果(已在核心工作小組 2014 年 1 月的會議上匯報)顯示，在改善主要行人過路處及行人路的擠迫情況這方面，替代方案的效用極為有限。就此項分析結果，運輸署和路政署的顧問均認為，替代方案不能有效紓緩元朗市中心現有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的擁擠情況，也不能消除行人過多而可能走進行車道導致的潛在安全問題。有見及此，我們難以推展替代方案。

運輸及房屋局，連同路政署和運輸署，快將與該等專業團體會面，探討是否有方法修改替代方案，以達到紓緩行人路上人多擠迫情況這個功能上的要求。

與此同時，元朗區議會一直要求盡早落實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因此，路政署現正計劃在 2014 年第三季就行人天橋系統委聘顧問展開進一步研究和詳細設計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新渡輪於紅磡碼頭之渡輪服務因乘客人數低於預期而擬定加價，令當區依賴渡輪服務之居民構成壓力。對此我們有以下問題質詢當局：

政府會否有政策幫助及刺激渡輪服務客源？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港內渡輪服務在公共運輸系統中擔當輔助的角色。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方式協助提高這些渡輪服務的乘客量，包括規劃和提供往返渡輪碼頭的公共交通服務；能方便從鄰近地方前去渡輪碼頭的行人路和行人天橋；以及盡可能於渡輪碼頭外設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站／專線小巴士站／的士站以方便渡輪乘客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所有主要港內渡輪服務亦都已納入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內。

此外，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減輕這些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包括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豁免燃油稅，以及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另外，亦容許渡輪服務營辦商分租碼頭店鋪，增加非票務收入以補貼渡輪營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新渡輪於紅磡碼頭之渡輪服務因乘客人數低於預期而擬定加價，令當區依賴渡輪服務之居民構成壓力。對此我們有以下問題質詢當局：

離島居民使用渡輪服務享有津貼，當局會否考慮提供此優惠給予需依賴渡輪服務之市區居民？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按照政府既定政策，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經營，該等機構應依循審慎商業原則，使其營運具備效益。由於渡輪服務乘客量長期偏低而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政府一直實施多項措施減輕渡輪服務營運成本，包括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豁免燃油稅，以及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另外，亦容許渡輪服務營辦商分租碼頭店舖，增加非票務收入以補貼渡輪營運。這些措施適用於所有渡輪服務。

於 2010 年，政府申請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了一筆為數 114,963,000 元的撥款，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¹的營辦商在 2011 年年中至 2014 年年中的 3 年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²。在 2013 年年年初對特別協助措施進行中期檢討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7 月批准另一筆為數 190,359,000 元的撥款，以在 2014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中的下一個 3 年牌照期內³，維持這些特別協助措施。

為上述 6 條主要航線提供特別協助，原因是渡輪基本上是那些離島對外的唯一交通工具⁴，服務不可或缺，亦無合適的替代交通服務。特別協助措施的目的，是透過提高這些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以確保這些必要的渡輪服務得以維持。

¹ 該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分別為「中環－長洲」航線、「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航線、「中環－梅窩」航線、「中環－坪洲」航線、「中環－榕樹灣」航線和「中環－索罟灣」航線。

² 特別協助措施包括：(a)向有關渡輪服務營辦商發還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b)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c)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d)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e)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f)發還船隻保險費；以及 (g)推出「離島遊」計劃。

³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牌照已獲延續 3 年。「中環－梅窩」航線獲延續的牌照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其餘 5 條航線獲延續的牌照則會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⁴ 有對外陸路網路連接的離島只得大嶼山，但其跨區陸路公共交通服務有限。

至於港內渡輪服務(例如於紅磡碼頭營運的渡輪服務)方面，由於已有過海的港鐵和專營巴士服務等替代交通服務，政府沒有計劃擴展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涵蓋範圍以包括這些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渡輪服務乃香港海港一部分，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最重要的是發展渡輪服務對疏導陸上交通及環保皆有助益，希望當局能從整體檢討渡輪政策。請問當局會否重新檢討渡輪政策？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今年稍後，當我們完成 2020 年以後的鐵路發展策略後，會因應各項大型交通基建的規劃和落實情況，籌備有關公共交通策略的研究，以更新我們的公共運輸策略，滿足市民出行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當局會否參考外國例子，透過政府網站或運輸署現有流動程式，把停車場「即時使用情況」發放予公眾，方便市民，更有助增加停車場使用？另外，建議政府改建及開放部分「低使用率」的停車場為多用途場地，善用有限土地資源。若有計劃及其他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由於現時各政府多層停車場即使在繁忙時間亦未有泊滿車輛，擬使用該等停車場的駕駛人士應不難覓得停車位停泊車輛。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政府多層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並研究透過適當渠道提供停車場資訊的可行性，以方便市民。

為更善用土地資源，政府不時檢討各種土地類別，包括現時用作多層停車場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用途。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將有關用地改作其他適合的用途。